

#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 2023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2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0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0,901,403.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7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 12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次基金可分配收益的 8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3年12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3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00-666-0666 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 根据《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http://www.jysa99.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